



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

典型案例警示手册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8月

前 言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当前山东非法集资风险总体可控，但形势依然严峻。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非法集资花样不断翻新，犯罪组织体系更加严密，隐蔽性和欺骗性更强，识别难度也更大。

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为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非法集资基层治理，提高人民群众风险识别能力，我们聚焦我省非法集资风险高发领域，选编真实案例，汇编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发布的重大风险预警提示，编写法律知识问答，以案例解读剖析犯罪手法，以场景再现讲授识别方法，希望能够帮助您认识什么是非法集资、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是一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我们相信，在您的参与和支持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这场攻坚战役。让我们携手并肩，同心同向，一起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目 录

“我的防非故事”篇

“我的防非故事”主题征集活动优秀作品摘选	1
“我的防非故事”：非法集资参与者变身防非宣传领路人 ——“泉城阿姨”赵银光	19

典型案例篇

第一章 投融资中介类非法集资

高利息？警惕血本无归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2
----------------------------	----

金融超市理财？陷阱！

——某信息咨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4
--------------------------	----

打着“政府项目”旗号的集资骗局

——某信息咨询服务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6
----------------------------	----

远离这类投资理财 APP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8
----------------------------	----

投资公司可以从事理财业务吗？

——某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0

第二章 养老类非法集资

揭穿“消费养老”的骗局

——曹某某、王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2

“新型养老模式”的陷阱

——X县老妈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4

返本销售投资养老项目不可信

——“9.13”白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6

第三章 商业经营类非法集资

不交付的“收藏品”

——某艺术品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8

VIP 会员高返利背后的陷阱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0

所谓入股实质是变相非法集资

——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2

警惕以发行股票名义的变相集资

——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8

教师做了非法集资协助人

——丁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5

通过亲朋向社会公众集资合法吗

——夫妻二人共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7

第四章 涉及项目投资、开发类非法集资

“新能源”项目外衣下的非法集资“旧酒”	
——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49
投资“政府”项目的陷阱	
——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1
警惕以房地产开发为由非法集资	
——何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3
投资影视业的神话	
——山东某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5
第五章 涉及农林类非法集资	
“代种植”可能是融资陷阱	
——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7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某专业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59
合作社不得变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	
——耿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1
第六章 涉及金融类非法集资	
投资“熊猫银币”只是幌子	
——张某等集资诈骗案	63
虚拟货币交易都是非法的	
——某虚拟货币交易 APP 集资诈骗案.....	65
保险代理人身份 + 私募基金分拆销售 = 陷阱	
——某保险公司销售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67

预警提示篇

以“金融互助”名义投资获取高额收益风险预警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	70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工商总局、银监会、 证监会、保监会.....	72
关于“高额消费返利”类网站涉嫌违法犯罪问题预警提示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	74
关于防范非法互联网外汇按金交易风险的提示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76
关于防范以非法集资资金清退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77
警惕以“债事服务”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	78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全国老龄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	79
关于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81
关于防范“套路”营销行为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82
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86
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88
严密防范利用预付消费进行非法集资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商务部、工商总局.....	90
关于警惕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1
关于警惕以投资充电桩名义为名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2
警惕：非法证券交易所非法募集资金风险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3
关于以“应急转贷”名义实施非法集资活动风险的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4
关于警惕以解债为名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5
关于防范养老诈骗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96
关于“中国时间银行”有关风险的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98
关于警惕票据回购业务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9

法律知识问答篇

1. 什么是非法集资？	102
2. 如何理解非法集资的“社会性”特征	102
3. 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表现形式？	102
4.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103
5.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谁来承担？	104

6. 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04
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105
8. 《刑法》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105
9. 哪个机关是非法集资行政处罚部门?	106
10. 参与了非法集资, 应当怎么办?	107
11. 已经组织或协助实施非法集资, 应当怎么办?	107
12. 非法集资资金清退范围是什么?	107
13. 防范非法集资, 公民应履行什么责任?	108



“我的防非故事” 篇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一等奖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一等奖



非法集资的定义

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
2.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还本付息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还包括以实物形式或其它形式。
3. 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及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4. 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

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承诺高额回报



不法分子为吸引群众上当受骗，往往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通过暴利引诱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1 不盲从宣传广告

2 不听信他人诱导

3 不眼红高额回报

4 不落入陷阱圈套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一等奖



周子超 中泰证券投资者教育基地 设计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二等奖



起源



卧底



核实



处置



一年后果



天上不会掉馅饼 幸福只能靠奋斗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二等奖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三等奖

老王“暴富”事件



王晨歌 建设银行济宁邹城支行 图片类

吕良健 寿光农村商业银行 设计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三等奖



我用远高于市场的利率先吸引了第一批人，一开始相信我的人很少，到期时我掏空了我全部资产来支付给他们高额利润。



本金加高额利息全部兑付后，相信我的人逐渐多了起来。



后来新加入的客户交给我的本金已经足够支付老客户的利息，我手里的钱越来越多。



但后来出了点问题，一大批人都跑来支取现金，钱早就让我转移走了。剩下的那点钱根本不够偿还他们



我只好连夜逃命逃到异国他乡，这样这笔钱就永远都是我的了。嘿嘿



大人，我钱都给您，求您饶我
小人还没活够，呜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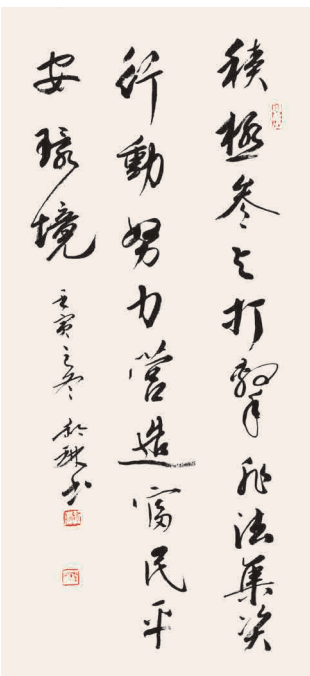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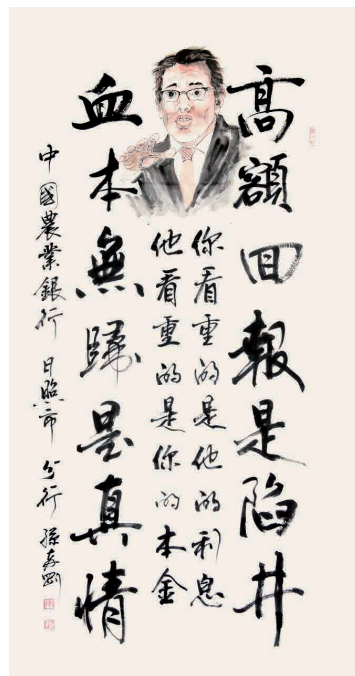
我的防非故事 三等奖



王孟君 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汪瞳中学 图片类



郝琳 图片类



孙孝刚 日照市农行
图片类



李佳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幼儿园
图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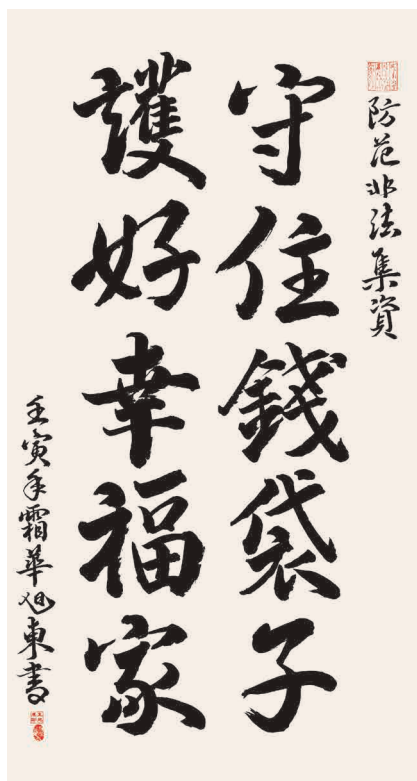


刘艳秋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新村西路证券营业部 设计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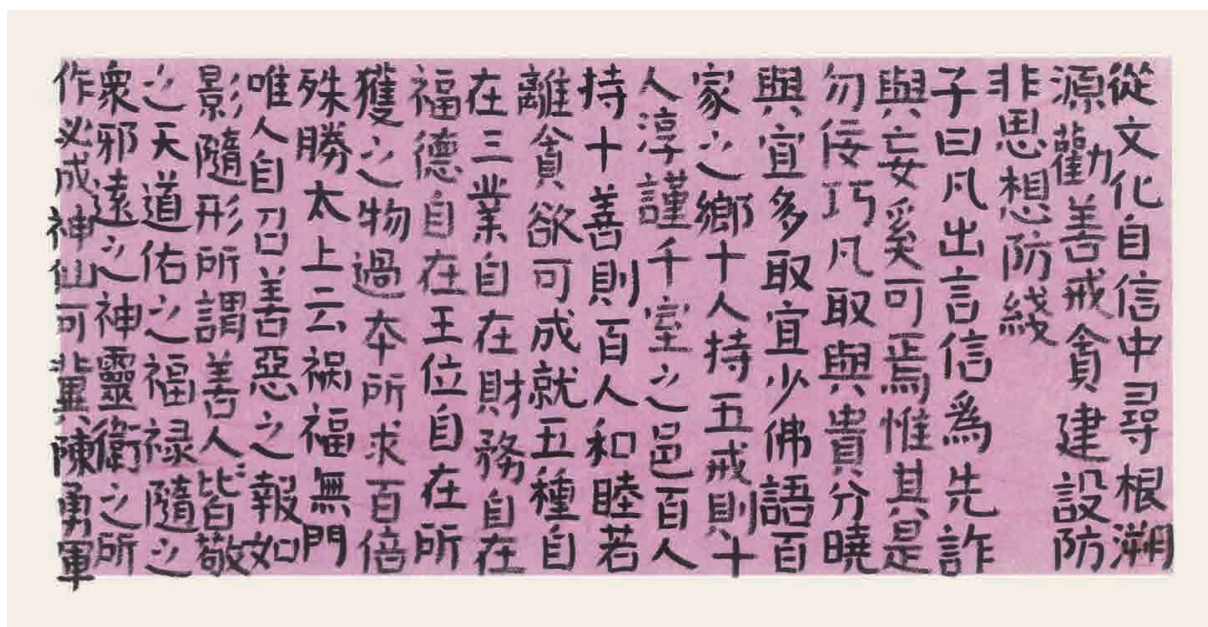
我的防非故事 三等奖



王旭东 防范非法集資 图片类



毛翰文 萊商銀行濟寧分行兗州支行 設計類



陈勇军 和泰人寿 图片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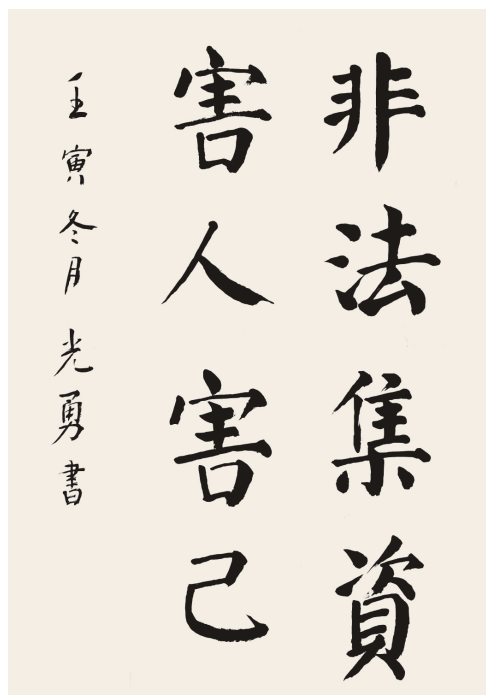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王海东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设计类



王光勇 图片类



徐迎港 平安银行临淄支行 图片类



王子涵 陈精明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图片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汤佩 济南农商银行 设计类



王海东 吴宜真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设计类



李昱君 中国银行青岛市分行 图片类



姚钰婕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烟台分行 莱阳支行 设计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注意!!!

一夜暴富是陷阱

警惕

高利诱惑

倾囊而出把钱投

人去楼空无影踪

防范非法集资

天上不会掉馅饼

守住钱袋子

殷晓庆 长岛综试区融媒体中心 设计类

证券账户不外借 防范风险是关键

小张啊，证券公司开个股票账户，帮代去，把账户和银行卡给我用一下，我给你3000元好免费

好呀，反正我账户也不用，银行卡也没余额，我也没有损失，还有个红包!!!

证券账户和银行卡同时出现频繁出入金，转账，批量撤单等异常交易行为...

一个月内...

你好，是张先生吗，这里是**派出所，我们最近检测到您名下的银行卡和证券账户涉嫌非法转账和异常交易，请配合调查。

我朋友让我开个账户借给他用一下，这个不是我操作的，和我没什么关系。

怎么会这样？

你所谓的那个朋友，因为涉嫌违法犯罪已经被我们公安机关通缉了，因为他的违法犯罪行为是通过你的银行卡和证券账户进行的，所以需要你配合调查。

友情提示广大人民群众，不要出借自己的账户和银行卡，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切勿交他人使用，提高自身风险防范意识。

东方财富证券友情提示：
不得出借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及证券账户，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避免让自己陷入洗钱、集资、诈骗的风险之中。
不管是任何人借用账户，均应拒绝，不要等到事发才追悔莫及，而且我们还应该向身边的亲朋好友宣传：抵制诱惑，禁止出借账户信息。

小张啊，我最近需要一个账户申购可转债，你们帮我注册一个账户给我用一下呀？

不好意思啊，银行账户及证券账户出借涉嫌违法，我不能借给你。

丛晓飞 东方财富证券威海统路证券营业部 设计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孙冠中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山东省分公司 图片类



薛春征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图片类



徐文博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分行 设计类



李煜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西支行 图片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范亚奇 能源与矿业工程学院 图片类



徐美佳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中学 图片类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优秀奖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防范非法集资小课堂

兄弟，我手头有点闲钱，想做个投资，最近元宇宙产品和NFT数字藏品很火，我觉得是个赚钱的门道

你了解好了吗，像这种新型的数字化产品可不能随意投，一下子掉入非法集资的陷阱中，就不是个小事了

近日，针对涉农组织、养老服务、私募基金、元宇宙、NFT等领域的非法集资活动愈发猖獗，那么如何预防非法集资呢？

非法集资的常见套路

画饼警告
“我们这都是‘新技术’、‘区块链’、‘虚拟货币’，公司设立之初可以给客户原始股以后都可以分红，机会难得”

高息警告
咱这个都是高利息，半开放式保本保息的，你先试试。我是不会告诉你，我是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你们都上当了，我再把钱转移潜逃。

混淆概念警告
咱交易中心都是海外上市的，运用新的投资方式，可以购买私募基金、电子黄金，网络炒汇，比你之前的基金理财更安全

小惠小利警告
现在购买养老房既可以对自己有保障还有米面油可以领

防范非法集资方法：多看多思多询

多看。看看所谓的企业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是否有实际的项目；是否在宣传中含有“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是否主要面向特定群体，尤其是针对老年人。

防范非法集资方法：多看多思多询

多思。想想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想想该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如果投资失败自己是否能够承担风险

防范非法集资方法：多看多思多询

多询。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如果实在拿不准，多去银行询问工作人员。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特别提醒您：

推销产品要资质，投资协议要看清。
陌生电话要警惕，小惠小利不要贪。
网络营销花样多，熟人介绍也谨慎。
非法集资不可取，多思多看再多询。
守住自身钱袋子，护好你我幸福家！



MY STORY OF ANTI NONFICTION

我的防非故事 人气奖



王菲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滨州邹平支行 设计类



李爱国 莱商银行日照分行营业部 设计类

◆ 我的防非故事

『
泉城阿姨
』
赵银光

“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宣传团”宣传团团长

非法集资参与者变身防非宣传领路人

我叫赵银光。在2017年的上半年，我遭受了非法集资的骗局，被骗走住宅拆迁补偿金等全部积蓄以及借款近百万元。一时间我倾家荡产、生活绝望，自觉无法向家人交代，一度有过轻生的念头。我忿恨诈骗犯，还曾对社会金融秩序产生过不满。也正是那年5月初，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到市老年大学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知识，招募义务宣传志愿者。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处长讲解的金融管理法规，使我茅塞顿开，恍然大悟。我认识到自己受非法集资诈骗的根源，一是对金融政策了解不足，相关知识缺乏；二是受到所谓高利的诱惑，有贪便宜私心。我当即报名担当义务宣传志愿者，以自己的痛心教训，现身说法，教育唤醒市民，特别是让老年人群体警惕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

2017年5月16日，济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召开大会，正式组建“泉城金融卫士志愿者宣传团”，大家推举我为宣传团团长，我



带领志愿者宣传团秉着为人民群众“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的信念，战酷暑、斗严寒，进社区、赶大集、深入到银行等金融场所，足迹踏遍泉城各个大街小巷，把“防范非法集资

金融诈骗”的理念和知识送到市民的心坎上。

我们志愿者宣传团为了深入开展宣传工作，运用了各种各样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一是发放宣传资料，喊口号、造声势，唤醒市民“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戳穿金融诈骗犯的丑恶嘴脸。每年组织各类型宣传活动近 200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过万份。二是在社区、银行等场所设立“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宣传站”，现已建立宣传站 80 处。三是把宣传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宣传内容，编排成各类文艺节目，寓教于乐，借助文艺宣传效力，吸引人气，提升宣传力度，收到了事半功倍的效果。我们团每年都自编自演各类文艺宣传节目十多个，各种形式的宣传演出几十场。四是通过书法绘画巡回展览宣传，把宣传内容融于书法绘画艺术中，扩大提升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宣传效果。

泉城大地上开始活跃着一批“老有所为、无私奉献、志愿服务、防范诈骗”宣传大军，在大家的齐心努力下，形成了一道政府认可、媒体宣传、市民称赞的金融卫士“泉城阿姨”亮丽风景线。





典型案例篇



高利息？警惕血本无归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资产管理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通过亲朋好友口口相传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结果受到法律严惩。

案情回顾

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在无资格从事吸收公众存款业务的情况下，承诺 12% 到 18% 的年利率，通过亲朋好友间的口口相传、相互宣传推介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 641.43 万元，案发时仅归还本金 16 万元。期间，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牟某的表哥郭某得知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后，积极向亲友及附近村民宣传，并代为办理投资手续，共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 110.9 万元，案发时归还本金 21 万元。案发后，被告人郭某与集资参与人达成和解协议并获得谅解。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被告人牟某、郭某违反国家金融管理制度，扰乱金融秩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应追究刑事责任。最终，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处牟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郭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作案手段

本案中，被告人牟某、郭某利用人民群众希望财富保值增值的愿望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其主要作案手段：

一是善于包装。通过夸大公司规模、制作“正规的”理财单、编造投



资项目等方式，获取群众对公司的信任。

二是高利诱惑。利用群众渴求高收益的愿望，通过许诺高于同期银行存款三至五倍的高利率，诱惑缺乏理财手段的群众投资。群众投资后，被告人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兑现承诺，吸引更多群众入股，直至资金链断裂。

三是熟人传播。本案非法集资人主要通过亲朋好友之间的口口相传、互相宣传推介吸引群众投资，群众受惑于熟人投资获利的个案宣传和对熟人的信任，陷入非法集资泥潭。

案件警示

人民群众追求财富的保值增值无可厚非，但以高利率为诱饵的非法集资活动不仅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还必然导致集资参与者血本无归，引发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作为普通百姓，在进行投资理财时一定要三思而行：

一是要选择正规金融机构。对社会上各种投资理财机构一定要分辨清是否具备从事金融活动的业务资质，必要时向当地金融监管部门咨询确认。

二是要合理衡量收益与风险，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非法集资往往以高回报诱惑群众参与，但非法集资人往往将集资资金肆意挥霍或用来支付前期借款利息，一般缺乏盈利手段，难以覆盖高额利息支出，极易资金链断裂。

三是要主动举报、及时止损。非法集资本质就是庞氏骗局，随着非法集资金额如滚雪球般越滚越大，必将跌入谷底崩裂。大家应该充分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一旦参与非法集资，应当果断退出，并主动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金融超市理财？陷阱！

——某信息咨询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或者内容。但在该《条例》生效（2021年5月1日）前，有大量公司在名称中使用“金融”“金融超市”等字样，公司名称或经营范围中使用上述字样，并不等于该公司开展的金融业务已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

案情回顾

某信息咨询公司通过开办“金融超市”，未取得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擅自对外发布吸收存款信息，以月息9厘的利息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群众180余人吸收存款，涉案金额1700余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企业名称使用“金融超市”字样。老百姓极易被迷惑，认为其是正规金融机构。

二是承诺“高息回报”。因承诺利息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老百姓极易被吸引。

案件警示

金融行业是特许经营行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经批准不得设立金融机构，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不得无证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持



牌金融机构必须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按照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开展业务。请投资者不要盲目轻信名称高大上的公司，应选择有相应金融业务资质的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具体可以登录金融管理部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查询机构有关信息、或者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核实机构资质。



打着“政府项目”旗号的集资骗局

——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打着国资背景、政府项目的旗号，以借款、入股、合伙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试图披上合法外衣，但在法律面前，任何背书和掩盖都是苍白的。

案情回顾

张某等人依托某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 W 号设立的某分公司（后改名为某某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某分公司），拉拢大量业务员成立经营团队，并按照区域化特征在乡镇设立咨询分理处，以国资企业投资政府项目为名进行公开宣传，承诺保本保息，通过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回购函以及委托扣款协议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2019 年 2 月，总公司停止向投资人返还本息。W 县公安局根据群众报案立案侦查，经调查，W 县分公司累计吸收资金 10326 万元，造成投资人损失共计 3033.62 万元。最终本案 7 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作案手段

一是以总公司国资企业投资某国际电商产业园及电商基地、综合体等政府项目为名进行公开宣传，打着国资背景、政府项目的旗号，提升公众信任度。

二是下设区域分公司、乡镇咨询分理处，通过发放宣传册、播放视频宣传片、团队经理授课等方式，以近邻亲朋为主要目标，口口相传，区域化发展业务员从而不断拓展客户量。



三是通过签订相关协议、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划扣方式，取得广大群众信任；以年利率 7%-9% 不等的高额利息回报，诱惑群众参与投资。

案件警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非法集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国资背景、政府项目的旗号，试图以政府信用背书蒙蔽群众，达到其非法集资目的，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扰乱金融经济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请广大群众不要被所谓的名人站台、政府扶持项目、国资背景等宣传蒙蔽，理性、审慎投资，防止上当受骗。



远离这类投资理财 APP

——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金融科技类公司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可以运营投资理财平台，并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集资吗？答案是否定的。

案情回顾

W 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经侦大队接上级部门通知，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过投资平台，采取媒体广告宣传、门店招揽等方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经查，该公司在高新区设立有一家门店，投资群众 65 人，投资金额 1412.02 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虚假宣传。通过媒体广告宣传、门店招揽等方式，宣传公司的实力、产品紧贴国家政策、产品收益高、安全系数高等，以高额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群众信任；

二是搭建投资平台。引诱群众扫描二维码，下载并安装交易软件 APP，在投资平台内选择所谓理财产品并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支付投资金。

案件警示

近年来，在“互联网+”概念催化下，一些不法分子效仿银行金融机构，违规设计交易软件 APP，骗取投资者信任，实施非法集资。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应用程序提供者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或者取得相关许可方可提供服务。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通过正规软件平台（应用商店）下载安装 APP，不要扫描来历不明或来源存疑的二维码；要认真审核 APP 服务商经营资质，看其是否有金融业务许可证，是否在依法许可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再次强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均属非法，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投资公司可以从事理财业务吗？

——某投资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投资公司注册经营范围中已经注明对外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业务等，该公司向社会公众集资的行为已涉嫌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2014年4月28日，被告人孔某峰、张某发起成立山东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基金业务）等，被告人孔某峰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被告人张某为公司股东。为吸收社会存款，被告人孔某峰、张某聘用蒋某贡等人为客户经理，以投资理财高回报为诱饵，利用出租车LED传媒投放广告、宣传手册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宣传，与存款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等，约定月利率1%-2%，期限1-12个月不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2014年6月份以来，某公司先后从张某良等人处非法吸收存款693.64万元。上述款项除用于支付存款客户的部分本金及利息外，其他被被告人孔某峰、张某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工资提成、奖金发放及借贷给他人。某投资公司成立后主要从事吸收社会存款及对外放贷业务，后因借贷给他人的大量资金未能及时收回，致使集资参与人损失450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广宣传。利用出租车LED屏投放广告、宣传手册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宣传投资理财模式和产品。

二是高回报。约定月利率1%-2%，期限1-12个月不等，以高息诱惑



吸引社会公众投资。

三是假规范。为吸收社会存款，被告人孔某峰、张某聘用蒋某贡等人为客户经理，与存款客户签订委托理财协议书等，以看似规范的形式取得被害人的信任。

案件警示

投资理财本是正常行为，但应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投机取巧必然深藏陷阱。面对社会上琳琅满目的各类投资公司，一定要睁大眼睛、加强甄别。一看有无金融业务许可证，能够提供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建议还要到相应的金融管理部门网站查询许可备案信息；二看法人的营业执照。看其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超出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



揭穿“消费养老”的骗局

——曹某某、王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到店免费按摩、发奖券、鸡蛋、免费旅游……，这只是吸引老年人的噱头，请老年朋友千万不要贪小便宜，您看重他的小利，他看中您的本金。

案情回顾

2021年5月，G县接公安部经侦局云端协查线索：某公司以“消费养老”为噱头向老年人非法集资，涉及G县辖区30余名集资参与人。G县于2021年6月10日立案侦查，发现该公司在G县设立店铺，以到店免费按摩、发奖券、鸡蛋、免费旅游为噱头，吸引客户到店体验，趁机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推荐理财产品以募集资金。曹某某、王某某先后作为店铺店长，积极向老年人宣传产品，将募集资金转给总公司并从中抽取提成。至案发已经吸收存款130余万元，涉及集资人39人。

作案手段

一是抓住部分老年人贪小便宜、对社会新兴事物不熟悉的特点，以小礼物、感情交流、新型理财等方式，捏造虚假投资产品，以高额回报为诱惑，骗取老年人存款。

二是作案具有“雪球效应”，将店铺打造成老年人日常活动圈子，以集体免费旅游等方式控制老年人日常生活，大力宣传理财产品，鼓励老年人拉人入伙，造成“一人上当，集体受骗”的情况。

三是采取“钓鱼”式骗局，对理财产品许诺高额回报，并每日进行返利，多则一两百元，少则十几元，给老年人一种可以不断回报、不断投资的假象，



吸引了大量投资。

案件警示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老龄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近年来，部分公司专门以“消费养老”为噱头，鼓吹投资理财产品，对老年人来说极具诱惑性。为了防止该类案件再次发生，老年人应该注意，一是不要轻信“理财产品”，任何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必然带有高风险，对吹嘘完全没有风险的理财产品更要提高警惕；二是大多数理财产品以新名词、新技术包装自己，对于年轻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骗局，而对于部分老年人来说则无法识破，建议与子女多多交流，提高自己的风险识别能力。



“新型养老模式”的陷阱

——X县老妈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该案渲染健康养老等新型健康养老模式，实质是蹭政策热点，变换名目非法集资。请老年朋友警惕这类以办理会员卡获得不同等级返利的非法集资模式。无利不起早，空手套白狼，天下没有免费消费、低价消费的好事。

案情回顾

郑某于2016年11月在X县成立老妈乐健康生活馆。该生活馆注册成立以来，向老年人大肆宣扬国家大力倡导消费养老、投资返利，只要花钱办卡成为公司会员，免费旅游，公司获得国家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并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从事非法集资犯罪活动，非法吸储老年人100余人，涉案资金800余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锁定老年群体，宣传方式隐蔽。该公司雇人在各大广场、交通主干道等处向老年人发放传单并以赠送礼品方式吸引老年人到公司了解新型养老模式，播放宣传视频，逐渐引诱老年人上当投资。

二是紧跟当前政策热点，变换名目迷惑性强。随着打击非法集资工作的深入，宣传教育力度的逐步增大，群众对传统的非法集资活动有了一定的认识，但是对“消费养老、投资返利，国家扶持项目”政策一知半解，具有一定的迷惑性。

三是理财项目繁多，利诱形式多样。该公司以投资返利养老，设定种类繁多的理财档次，银卡、金卡、钻石卡、白金卡、翡翠卡，并通过旅游



现场投资享有“礼品奖励”、“红包奖励”“增值奖励”等奖励方式诱骗老年人追加投资款。

案件警示

近年来，非法集资利用国家加快发展养老服务的政策，利用中老年人手中有一定积蓄，希望获取高收益、老有所依等方面的需求，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进行特殊设计，以赠送礼品、聚餐活动等方式，以小恩小惠笼络人心，实施非法集资。请老年朋友投资时一定注意：一定要看看机构是否具备实施养老服务或提供养老产品的资质，看看机构是否按照民政部门要求收取预收费、押金等。要高度警惕以收预付费、床位费、办理VIP会员等名义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付其他回报的营销，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



返本销售投资养老项目不可信

——“9.13”白某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吸引老年人投资，实质是变相的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2018年9月13日，H区经侦大队接郭某某等人报案，称其2016年在H区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投资养老项目被骗。经查，自2016年3月开始，山东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开发养老项目为名，通过入股分红、资金返现、投资养老床位等方式，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200余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涉案金额560余万元，造成损失350余万元。

作案手段

该案是典型的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违法犯罪，主要作案手段是：

一是以投资“养老项目”名义吸收资金。该公司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二是以销售“养老公寓”名义吸收资金。该公司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等名义，或者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养老山庄，非法吸收公众资金。

三是打造“温情陷阱”。对老年人日常生活非常关心，用小恩小惠不断进行诱惑，尤其是针对孩子不在身边的独居老人，格外关怀，靠小把戏让老年人放松警惕而进行投资。



案件警示

老年人都渴望有安稳的晚年、享受优质的康养服务，老人们这些诉求，也成为非法集资者看中的“优质资源”。近年来，一些不法机构打着“养老服务”“康养项目”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老年人一定要提高警惕，在选择养老机构入住时，应查看相关证件并按规定签订养老服务协议，未在市、县（市）民政局登记的养老机构，不要入住，更不要投资；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可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同时要加强学习，树立风险意识，提升对非法集资行为的甄别能力，在高利诱惑面前不动心。



不交付的“收藏品”

——某艺术品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以“文化艺术品投资”为名的非法集资常以老年人为目标人群，进行虚假宣传“洗脑”，实施连环套路诱骗。

案情回顾

2018年6月，某艺术品有限公司D公司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租赁多家门店，招聘经理、主管、业务员，以代理租赁、拍卖字画为名，按照投资金额大小、投资期限长短，每月以“租赁费”、“增值差额”等名义返还固定利息，承诺到期返还本金，以此为诱饵，通过开设讲座、发放礼券等方式公开宣传，吸引老年人参与“投资”，最终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作案手段

一是以销售收藏品为幌子，协议约定为销售，但并不实际交付商品，为了骗取集资参与人的信任，犯罪分子往往还会签订《回购协议》《贵重物品托管协议书》等合同，以提供所谓的升值通道、托管服务等名义进行返利。

二是以老年人为目标人群。该公司注册成立时即选取退休职工等老年人聚集的小区周边商品房，大量招聘业务员到公园、广场、小区健身场所、市场集市等老年人常去地点，通过发放宣传单、赠送小礼品等方式引诱老年人到公司听课、介绍业务，进而诱骗“投资”。

三是虚假宣传“洗脑”。业务员学习专门话术，抓住多数老年人对金融、



投资知识不足，又期望投资理财获取收益的心理，向“投资”人虚构“书画”收藏品的发展前景，不断向老年人“空画大饼”。

四是连环套路诱骗。为了防止过早资金断裂，业务员在老年人投资期限到了之后，往往以继续获得“投资收益”为诱饵，劝说续期投资，有的老人直到该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打击，还在苦等公司返还本金。

案件警示

以“文化艺术品投资”为名的非法集资，收藏品实际价值一般明显低于投资金额，或收藏品本身就无价值，但不法分子往往谎称价值不菲，通过专业的培训讲师，向投资人渲染字画、纪念币、纪念钞、邮票、玉石等收藏品书画的稀有性及发展前景，不断“空画大饼”，并以高额返利吸引“客户”参与投资。请老年朋友要高度警惕，凡是承诺保本高收益一定是陷阱。



VIP 会员高返利背后的陷阱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一些购物平台或者实体门店打着“创业”“创新”旗号，以发展会员，宣传“购物返本”“消费等于赚钱”等噱头，承诺全额甚至高额返还会员费、消费款等，吸引消费者投入资金，获取积分，兑现收益，实质是骗局。

案情回顾

被告人 X 注册成立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制定“VIP 客户拓展奖励方案”，通过微信、网络等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开宣传，以购买会员资格返利的形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共计非法吸收资金 1.16 亿元。经法院审理，被告人 X 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并追缴全部违法所得。

作案手段

一是会员返利。会员或加盟商需要交一定金额的入门费或者变相上交入门费，取得会员资格，承诺客户购买该公司的产品后再直接推荐他人购买可获得高额返利，依靠拓展下线获得利益。

二是向社会公开宣传。一般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公司的外部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投资。

案件警示

近年来，随着电商平台的发展，一些不良商家采用消费返利方式，宣传“购物返本”“不但能省钱还能返利”“消费多少返多少”，承诺全额



甚至高额返还消费款、加盟款等，吸引广大消费者投入资金。这类模式中，高额返现往往不会当场兑现，需要消费者不断投入资金或者拉人头，获得逐笔提现资格，实际上给犯罪分子以新还旧、甚至卷款跑路留下空间。请消费者高度警惕，购物返本是骗局，无实物交易的寄售、回购可能是陷阱。



所谓入股实质是变相非法集资

——李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公司法》规定，股东应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以投资入股为名，承诺保本高返利，实质是变相的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被告人李某某租住在z市岔道口古街“日月轩”店内，未经批准，以入股“日月轩”享股息分红为由，通过公开宣传或口口相传的方式承诺到期双倍分红，向社会上不特定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24.78万元，造成实际损失160.8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承诺入股分红。被告人以开设的茶艺经营店铺为幌子，实则借宣扬祈福文化、组织少林寺旅游等幌子，吸引社会公众投资入股，并承诺高息返还入股收益。

二是通过公开宣传或口口相传的方式，渲染公司发展前景，利用投资人贪图高利润、占便宜等心理，向社会不特定人员吸收资金。

案件警示

该案为较为典型的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案。变相非吸类案件之所以能够滋长蔓延，主要原因之一是不法犯罪分子以高额回报、各类优惠返利诱骗群众参与，二是入股群众与公司签订入股协议，成为公司股东，有的不法分子甚至在公司登记注册中将其添加为股东，以骗取群众的信任。实际上，股东即可获得分红，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没有只收益不承担风险的好事，请广大群众一定要警惕。



警惕以发行股票名义的变相集资

——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打着原始股上市等旗号，通过线下的方式违规发行股票，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吸收公众存款，已涉嫌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2016年4月某公司上市，2017年载明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2000万股。但该公司未按规定提交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在已经终止该次股票发行却不公开披露的情况下，通过线下的方式违规发行股票，并通过股东公司，以线下方式分别与投资者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和回购函，约定以获得的股份为投资者代为持有股票，到期后公司回购股份并支付高额利息。但是协议期限届满后，该公司未按约定回购股份并支付利息，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该案共涉及20余个省市6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1.29亿余元。2020年9月，A地公安局将该案立为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进行侦查，目前，该案已诉至A地人民检察院。

作案手法

一是冒用股票名义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通过违规发行股票，诱骗公众认购该公司股票，出具回购承诺函，约定到期后回购股份和支付利息。

二是通过宣传公司规模大、效益好等虚假宣传方式造势，向公众承诺高额稳定回报，欺骗公众投资。



案件警示

通过发行或变相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等权利凭证，或通过认领股份、入股分红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都是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法。根据《证券法》规定，在我国境内发行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认定的其他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条件，并依法报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超过二百人的。非公开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如果公司违反上述规定，则可能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集资诈骗罪。



教师做了非法集资协助人

——丁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非法集资人往往请领导干部站台或者聘请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工作人员，为其宣传推介集资项目。实质上，任何人的站台，并不影响法律对该非法集资行为的认定。

案情回顾

丁某系某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戊某系在职教师，己某系退休教师。2013年，被告人丁某注册成立投资管理公司，并在乡镇成立两家分公司，聘用被告人戊某、己某担任分公司负责人，在未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月息1.5%的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开业庆典、发放宣传单、赠送礼品等形式公开宣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至案发，被告人丁某共吸收存款1939.009万元，已返还256.6089万元。因丁某无法偿还吸收存款，集资参与人报案后被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抓获归案。

作案手段

1. 非法集资人雇佣当地事业人员或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利用其身份和社会影响力，向不特定对象宣传，获取群众信任。

2. 专门成立投资管理公司，以月息1.5%的高额利息为诱饵，并通过开业庆典、发放宣传单、赠送礼品等形式大肆宣传，虚构公司合法身份和实力，使投资群众产生错误认识。



案件警示

作为领导干部及机关事业单位的普通公职人员，应当自觉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增强对非法集资识别能力，不要被不法分子引诱或蒙蔽，为非法集资人站台，甚至帮助其吸收资金，成为非法集资协助人。作为投资群众，也不要因集资人的“身份”对其产生盲目信任，应客观分析集资行为的合法性，避免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通过亲朋向社会公众集资合法吗

——夫妻二人共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及单位内部面向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属于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但是集资对象超出了亲友范围，通过亲友口口相传等方式宣传集资项目，事实上构成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已涉嫌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本案两名被告人系夫妻关系，二人共同经营管理家电商店。在经营过程中二人为筹集周转资金，许诺支付年利率为15%至24%不等的利息，向同学、亲友并通过同学、亲友介绍向社会上不特定人群吸收存款，主要用于经营活动。至案发，二人共吸收存款共计167.1万元，归还借款本金10.8万元。最终，该二人被人民法院判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作案手段

1. 利用经营家电商场的事实，吸引融资。该夫妻二人在2003年初即成立大型家电商场，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时借此使投资人放松警惕，后续通过偿还部分利息的方式骗取集资参与者信任。

2. 通过同学、亲友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被告人首先取得同学亲友信任，然后由同学亲友利用自身人脉关系继续向他人介绍不法分子发行的理财产品，扩大集资参与者范围。



案件警示

投资人应警惕有一定产业支撑的经营者以周转资金为由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行为。不论经营者是否有产业依托，其融资渠道均不得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亲友及单位内部特定对象以外的人吸收资金，否则将涉嫌非法集资。作为投资者，也要清醒认识到，任何经营都有风险，一旦经营不善，将无法偿还曾许诺的高额回报甚至无法偿还本金。希望投资人理性投资，拒绝任何非法投资活动；同时应警惕亲友介绍的明显超出正常回报率的投资行为，远离非法集资。



“新能源”项目外衣下的非法集资“旧酒”

——某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打着“共享汽车”“充电桩”等蹭政策热点的非法集资往往具有一定隐蔽性，请投资者不要轻信所谓的名人效应、政府扶持等宣传。

案情回顾

2018年5月，尚某杰、黄某宽、黄某苍等人成立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A区分公司，组织黄某勤等十余名业务员，使用假名到广场、市场等地发放宣传单，以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A区分公司的名义，向社会公众虚假宣传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以1.6%至2%的高额月息为诱饵，通过诈骗方法非法集资275万元，所得集资款由尚某杰、黄某宽、黄某苍、黄某勤等业务员按比例进行分配，集资资金并未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经营活动。2019年7月30日，A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判决，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犯罪嫌疑人尚某某等5人6个月到12年不等有期徒刑。

作案手段

一是“蹭”政策热点。借助国家出台鼓励发展新能源车相关产业政策的有利时机，在高档商务写字楼租赁大面积办公室，豪华装修，伪装成公司实力强、资金雄厚、有背景等假象。通过展示PPT、宣传片等方式，打着响应国家号召，开展新能源车相关创业投资的幌子，向集资参与人贩卖所谓的“产业”辉煌远景。

二是承诺高额回报。本案中，犯罪分子为骗取集资参与人信任，以高



额“投资”收益诱惑，配合着签订所谓“投资协议”、“投资合同”等所谓的正规文件，使得受骗群众深信不疑，而且在集资初期，按照高额利息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到达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产或用于个人消费挥霍，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该案件至案发，尚有 200 余万元未退还，但是犯罪分子所在单位账目上资金不足 10 万元。

三是诈骗目的明确。不法分子明知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A 区分公司不具备开展共享汽车业务的资金和技术条件，不具备吸收公众存款的资格，编造虚假项目，骗取集资参与者投资。且犯罪分子在吸收存款时均不使用真实姓名，集资款的 50% 至 80% 被各犯罪分子个人占有，集资后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新能源车辆项目子虚乌有，仅仅是编造虚假项目用于非法敛财。

案件警示

近年来，随着社会老龄化加剧，诸多犯罪分子将苗头转向了老年人。此类案件往往兼具时间跨度长、地域涉及广、集资参与者众多且多为年迈独居老人为主。该案件中多名集资参与人均系 60 岁以上老人，因为听信犯罪分子的高额利息，甚至一开始因为高额利息的足额兑现，觉得自己有利可图便投入更多钱财，最终导致集资款项无法退还。请各位中老年朋友面对所谓的投资理财项目时要始终牢牢记住“三警惕”：一是不法分子往往允诺高收益、无风险、保本保息，我国法律规定，投资理财不得宣传、不得承诺还本付息，对于在商场超市街头摆摊设点、拉人投资或者在网络上、户外广告牌上刊发广告进行宣传等情况，要警惕。二是在面对高利诱惑时一定要评估风险，对于投资小回报大等不符合正常市场规律的项目，要警惕。三是对于通过拉拢感情、发放礼品等方式，主要面向老年人等风险防范意识较差的受害易感人群兜售理财产品的，要警惕。



投资“政府”项目的陷阱

——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投资政府 PPP 市政工程项目，看似美好。但是财政部对 PPP 项目的自有资金来源有严格的规定，任何公司、任何个人都不能打着 PPP 项目幌子直接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案情回顾

某创业公司法人高某刚伙同其他人利用公司在全国各地的 EPC、PPP 市政工程项目，在承建项目所在地山东、河南、河北等地，通过中间公司，并下设北一区，战略一、二区、市场运营中心等部门，对外宣传投资政府市政公司，以高息利诱，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共计非法吸收资金 9.14 亿元。

作案手段

一是披上“合法外衣”。为实施非法集资，该公司在 D 市 G 县、D 区、K 区陆续成立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某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某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机构，在未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情况下，渲染投资 PPP 项目，违规开展金融业务。

二是虚假宣传。招募人员，通过在小区、公园、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发放宣传单，老客户带新客户，组织客户参加讲座等方式，宣传其关联的工程公司在全国各地承建的市政工程项目，再以“投资”这些市政工程项目为名义，与投资人签订《委托借款协议》，约定投资金额、期限、年化收益率等，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三是承诺高额回报。编造“政府投资项目”、“收益安全稳定”的谎言，根据“投资”时间长短，承诺以 12% 至 20% 高额利息，骗取群众参与集资。

案件警示

以“投资项目”为名实施的非法集资案件，其项目都进行了一定包装或者是蹭当前政策热点的，暂且不说投资的所谓“项目”大部分都是不法分子虚假包装出来的，即使项目是真实的，也不能向老百姓直接进行融资。依据法律规定，吸收资金的行为属于金融业务范畴，吸收资金的机构必须具有国务院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请社会公众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高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



警惕以房地产开发为由非法集资

——何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房地产开发公司向社会直接募集资金，万一出事至少还有房子在，那么真是“跑了和尚跑不了庙”吗？

案情回顾

2017年9月，X县公安局接到群众报案称某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X县某城市广场建设项目中向群众非法集资。经侦查，X省某某城镇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X县设立某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情况下，以高额利息回报、买房优惠为诱饵，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存款，参与集资群众达70余人，涉案资金4000余万元。

作案手法

一是高息诱惑。非法集资月息2分到5分不等，由公司法人出具盖有该公司印章及法人签字的收据，让群众直接将投资款汇至特定的银行账号或直接收取现金。

二是通过地下网络相互串联。该公司高息吸收存款的消息主要靠参与集资者相互转告扩散，另外该公司还有专人向社会吸收存款，并按吸收存款数额从中赚取“介绍费”，用新吸收存款换取该群众自身集资款的提取，以此维系公司运转。

三是以买房优惠为诱饵，许诺给与投资者相应买房优惠或以建成后的房产作保，以消除群众疑虑。



案件警示

房地产行业一直倍受社会看好，因此，该行业的非法集资行为也更具诱惑性和欺骗性。房地产类非法集资一般以所谓“内部认购”、发放VIP卡等形式，甚至“一房多买”，变相销售融资；有的还采取分割销售商铺并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方式，诱导社会公众购买。根据法律规定，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均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罪处罚。请社会公众投资房地产时一定甄别考察开发商实力，了解项目楼盘手续，防范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投资影视业的神话

——山东某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未经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通过口口相传或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宣传，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

案情回顾

2019年7月份起，山东某实业有限公司以投资实体产业为诱饵，对外宣传其将资金用于拍摄影视作品、销售地方特色产品，诱导群众将钱交由该公司进行运作，并给付高额回报。以1万元为一单，投资的次日起每天返还500元，20天回本，40天“出局”。投资1万元40天最终可得2万元。介绍他人投资的，介绍成功的金额越多，得到的奖励越多。2019年9月资金链断裂，参与人员6400余人，涉案价值6亿元。2019年10月，公安机关侦破该案，依法抓获犯罪嫌疑人18人。

作案手段

一是以投资实体产业为诱饵，对外宣传其将资金用于拍摄影视作品、销售地方特色产品，诱导群众投资。

二是以高利骗取投资人资金，投资1万元40天后可得2万元，年利率900%，诱惑性极强。

三是以高额回报诱导介绍人寻找投资人。介绍投资业绩11万元至51万元的，每介绍一单公司每天奖励介绍人20元；介绍投资业绩51万元至101万元的，每介绍一单公司每天奖励30元。介绍越多奖励越多，吸引介绍人极力介绍吸收资金。



案件警示

近年来，以投资影视业为名的非法集资高发。该类非法集资一般采用众筹、直接融资等方式吸收资金。不法分子通过渲染影片上映后的票房收益，吸引不明真相的投资者参与投资。实质上，所谓投资影视业都是一个噱头，任何单位、任何个人未经依法许可，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请大家一定抵制高息诱惑。



“代种植”可能是融资陷阱

——张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假借种植、养殖等名义，吸引群众认购、认养，但是并没有真正的实物交易，这种交易活动的本质其实是变相的吸收存款，已涉嫌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2019年4月，群众举报张某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嫌疑。经立案侦查，2016年5月，张某注册成立A公司。2016年10月1日，张某从苏某某的农业合作社租赁160亩土地用于种植冰葡萄，并于2017年春天种植上了58000棵冰葡萄树苗。参考住宅楼销售预售的方法，张某开始使用以冰葡萄产权预售方式来吸收资金。张某将冰葡萄分为30棵为一组，每组的认购价格是4500元。投资人员签订合同交款认购后，可以得到所认购冰葡萄十年的产权，每年所产的冰葡萄如果投资人员自己采摘，收益就全部归投资人所有。如果是委托A公司工作人员采摘并销售，公司收取10%的管理费。吸收资金模式确定后，张某通过广播电台、报纸、业务人员等形式进行宣传，吸收公众存款对象95人，最终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共计91.3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虚假宣传造势，获取信任。在市内主流媒体打广告，在高档商务写字楼租赁大面积办公室，豪华装修，用照片合成与领导人的合影，伪造成公司实力强、资金雄厚、有背景的嘉祥。通过聘用业务员发展下线进行宣传，以发放小礼品的方式引诱群众关注其宣传的投资项目，形成业务前



景乐观的假象。

二是披着合法的外衣，实现非法目的。张某某成立的 A 公司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等资料齐全，集资人投资时与 A 公司签订书面合同，A 公司出具收款收据，在集资人看来公司的经营合法、宣称的冰葡萄产权预售方式与委托种植相似，使得群众对此深信不疑。

三是高利诱惑。不法分子鼓吹高收益低门槛零风险，快速致富赚钱不费力等噱头诱骗社会公众投资。

案件警示

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各种打着“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合作造林”“庄园开发”等名目的非法集资案件逐渐高发。该类犯罪一般以种植经济作物、养殖动物等名义，吸引群众投入资金认购、认养，实际并不交付或不完全交付动、植物实物，投资回报也与种、养殖动植物数量无关，而与投入的资金直接相关。请人民群众一定牢记，任何投资都是有风险的，凡是承诺保本高收益的投资理财就有违法风险。您看中他的高收益，最终损失自己的本金。



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得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某专业合作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合作社应当采取会员制、封闭性管理经营模式，业务范围“限于合作社成员内部”，不得将与生常经营业务无关的社会不特定人群吸纳为会员，不得从事与章程无关的活动。

案情回顾

某专业合作社于2011年8月15日成立，注册资金1000万元。该合作社从成立之初便脱离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以高息为诱饵，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通过发展代办员以宣传单或者口头宣传方式，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其中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合作社以年息5.13%吸纳存款，再以1.2%的月息放贷的运营方式公开向3000余人非法吸收存款1400万余元。

作案手段

一是成立农村专业合作社，披上所谓合法外衣。涉案农业合作社负责人为了蒙蔽群众，成立专业合作社，办理齐备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并有实际的经营活动，同时宣称具有相关监管部门许可。群众见到相关手续齐备，往往不深究是否具有吸储存款资质，便将大额存款存入合作社。

二是以吸纳入股股金名义吸收资金。合作社在吸储存款时向群众宣传是以发放股金的形式获取收益，同时以高额收益为诱饵，且此案中该合作社另有三家连锁，使许多抱有短期致富幻想的群众上当受骗。

三是夸大和虚假宣传造势。聘请代办员为揽储业务员，主要向辖区农



民群众宣传，吸储存款。

四是向社会公众发放高利贷款赚取利差。该专业合作社不以合作社成员的生产经营为主要服务对象，而是用于向社会公众发放高利贷款以赚取利差。

案件警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社员制、封闭性的组织，不允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公开宣传吸收资金，不允许对外吸储放贷、高额揽储，也不允许以吸收资金为目的把与合作社没有业务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吸收为成员。普通群众尤其是农民朋友要进一步加强对于非法集资的认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问一问。主动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金融管理部门询问合作社业务开展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是看一看。合作社是否采取开放式面向与同类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或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之外的社会不特定人群开展业务；是否以不特定分红方式承诺给付相对固定高息；是否将吸收资金用于向社会公众发放高利贷盈利或投资其他非农业合作社内生产经营项目。



合作社不得变相开展信用互助业务

——耿某某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面向社员，按照“限于合作社成员内部、用于关联产业发展，对内不对外、吸股不吸储、分红不分息”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服务，不得面向成员之外的不特定对象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

案情回顾

自2016年以来，耿某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以某某合作社为名，印制合作社“互助资金单”、“互助资金结算单”等，以承诺支付6.03%的高额年息、到期还本付息为诱饵，通过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夸大宣传合作社发展前景及实力，面向社会不特定群众400余人吸收存款总计为360余万元，给群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10余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收购果农水果后，不支付货款，而是以货款存入其合作社可获得高利息为名，引诱果农将货款存入其经营的合作社。

二是以合作社名义，以资金互助为名，对外宣传存款可获得高额利息，吸引与合作社生产经营服务无关的人员为会员，承诺固定高息，吸收存款。

案件警示

近年来，一些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的旗号，以开展信用互助业务为名，虚构农业生产经营项目，或者虽有农业生产经营项目但所吸纳资金超过实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大肆吸收资金。所吸收



资金多用与非法放贷、还本付息或被非法集资人挥霍转移。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生产经营合作基础上，经有关部门批准，依法开展内部信用合作，进行成员之间的资金互助等活动。但内部信用合作不得改变信用合作资金的农业生产经营用途，应在成员内部封闭使用，不得对外吸储放贷，不得支付固定回报，非个人成员不得使用信用合作资金。



投资“熊猫银币”只是幌子

——张某等集资诈骗案

“熊猫银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由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的非流通法定货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此为幌子，宣传高收益，向社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

案情回顾

张某与刘某共同策划开展“熊猫银币”投资项目。张某为该项目董事长，统筹负责“熊猫银币”项目，并收取投资资金；刘某为该项目运营总裁，负责拓展市场、招商宣传，并收取其团队投资者资金。“熊猫银币”项目发展了省、市、县三级代理，通过向社会公众吸收投资款获取提成和级差，诱惑各级代理人向社会公众宣传投资“熊猫银币”返利高、无风险等虚假信息，对多名群众进行诈骗。截至案发，张某和刘某共计骗取投资款 235.982 万元。

本案经过 D 区法院一审、R 市中院二审，以被告人张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被告人刘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责令被告人张某、刘某等共同退赔集资参与人的投资款。

作案手段

一是承诺高利，收取的投资款用于前期的投资返利。“熊猫银币”项目利用部分群众贪图小便宜的心理，宣称投资无风险、回报高，许以高额返利，承诺投资者缴纳投资款后，每日返利投资款的 5%，投资 30 天复投，



投资 40 天出局时，可获得翻倍收益，以此引诱人们将养老金等积蓄拿出来投资。在无真实投资的情况下，张某、刘某将后收取的投资款用于前期的投资返利，以此维持所谓项目的流转。资金骗到手后，被告人又以出现风险不能回收投资款为由，拒绝将钱款归还参与人，造成钱财损失。

二是虚假宣传，粉饰上市美好前景。本案被告人通过策划招商会、组建微信群虚假宣传等方式，对所谓的“熊猫银币”项目进行包装，精心设计非法集资陷阱，编造自身财力雄厚的虚假背景，虚构项目即将上市的“美好前景”，许以短期内可获取高额收益的“暴利愿景”，利用部分群众金融知识更新慢，对金融风险缺乏有效防范的现状以及追求低投入、见效快、高回报，骗取部分老年人的“养老钱”“看病钱”甚至是“保命钱”。

案件警示

“熊猫银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授权中国金币总公司总经销的纪念币，本身具有一定收藏价值。但这一原本按正规途径流通的普通纪念币却被别有用心的人当作了实施犯罪的幌子和工具。这种依托一定实物的非法集资活动具有更深的隐蔽性和更强的欺骗性，部分投资群众以为是高利润无风险的“合法投资”，遭受蒙蔽后参与集资，损失惨重。该案警示人们投资理财务必选择正规合法渠道，对于号称无风险的超高回报项目，一定要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虚拟货币交易都是非法的

——某虚拟货币交易 APP 集资诈骗案

虚拟货币本质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社会公众应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及时举报相关线索。

案情回顾

被告人李某、杨某、李元某、陈某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分工合作，搭建“德赢 VWIN”虚拟货币交易 APP，在没有任何实际经营，且平台不能产生任何利润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对外公开宣传，宣称“德赢 VWIN” APP 系虚拟货币泰达币交易平台，并谎称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泰达币兑换业务，以高利回报为引诱，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被告人通过 APP 后台控制支配集资人投入的泰达币。2019 年 10 月下旬，被告人将“德赢 VWIN” APP 关闭，将 APP 内的泰达币转走隐匿，并将后台数据清除，逃避返还。截止案发，四名被告人共计集资诈骗 13 名集资参与人约 171 万元。

作案手段

一是非法搭建虚假投资 APP。该团伙非法搭建“德赢 VWIN”虚拟货币交易 APP，以投资虚拟货币泰达币进行包装宣传，以替境外赌场“跑分”（所谓“跑分”，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洗钱模式，指使用兼职众包的形式，吸收大量人员出租自己的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用于诈骗走账）为噱头，以“高额回报”来诱惑，通过微信、QQ、论坛等网络社交工具进行虚假宣传、



推广鼓吹，吸引社会公众投资。

二是后台操控。被告人通过后台技术操控，制造虚假经营活动和盈利假象，骗取吸引被害人追加投资或者介绍其他客户加入。

三是操盘价格走势。先使交易价格上涨，吸引大量参与人大量投资参与；然后操控交易价格下降，低于购买价格，以谋取暴利。

四是用网络支付工具收支资金。资金入账后，迅速转移本金，发散流向多地不同银行账户。在投资人识破骗局后，宣称政府查封平台等，关闭平台跑路。

案件警示

我国七部委《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明确禁止发行、买卖、使用“虚拟货币”等代币，不得为各类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开展兑换业务、不得为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中介，银行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发行融资提供账户设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服务、不得承保等。因此任何以发行虚拟货币、虚拟资产交易的融投资行为，都是非法的，该案警示广大人民群众务必树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投资理财一定要到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正规交易平台，避免上当受骗。



保险代理人身份 + 私募基金分拆销售 = 陷阱

——某保险公司销售员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禁止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和员工参与非法集资，防止他人利用其经营场所、销售渠道从事非法集资。

案情回顾

2018年以来，某保险公司z营业部实际经营人蒲某（男，48岁）利用销售代理员的身份，通过将该保险公司“普益投”私募基金拆分销售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推广销售，从中赚取收益差价，涉及群众72名。蒲某收到群众转款后，部分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其他投资事项，造成巨大亏空，引起投资人恐慌、迫切希望挽回损失。2021年3月14日z区公安分局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立案侦查。

作案手段

一是利用某保险公司销售代理员的身份做掩护。蒲某通过本人介绍推广或以本人招募代理销售人员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人员推广销售“普益投”私募基金，骗取老百姓的信任。

二是编造所谓投资项目，以高回报率进行诱惑。蒲某在推广销售过程中宣称，其可以将该基金拆分销售，投资金额不限，年收益率8%。投资人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资款转至蒲某个人账户。

案件警示

依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私募基金产品不得分拆销售、不得面向不合



格消费者（单位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 50 万元）销售、不得进行公众宣传销售、单只基金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公司、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本案例警示大家，要主动加强金融知识的学习，详细了解所购买金融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仔细查询相关金融监管政策，谨慎投资，不要被推介人的身份所迷惑，不要轻信推介人的宣传，不要轻率投资，护好自己钱袋子。



预警提示篇



以“金融互助”名义投资获取高额收益 风险预警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

银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联合下发风险提示：

近期国内多地出现以“金融互助”为名，承诺高额收益，引诱公众投入资金的行为。其主要特点包括：

名目繁多。常见的有：“XX金融互助社区”、“XX金融互助平台”、“XX金融互助理财”、“XX慈善金融互助平台”、“XX金融互助投资”、“XX互助社区”、“XX财富互助平台”等。

发展迅速。依托互联网，通过网站、博客、微信、QQ等平台公开宣传，波及范围广。

迷惑性强。有的打着“境外名人”的旗号，声称以“摧毁不公正世界金融体系、打破金融家的控制、创建普通人的社区”为目标，通过建立所谓“公平、公正、互惠、诚实的人助人金融平台”，让社会公众通过资助别人从而得到更多人的帮助。同时，妄称“经过市场检验，已在多个国家成熟运作多年，拥有全球数亿会员”等等。

利诱性强。宣称投资门槛低、周期短、收益高。例如，免费注册后，投资60元至6万元，满15天可提现，日收益1%，月收益30%，年收益23倍，无手续费。此外，参与者发展他人加入，还可获得推荐奖（下线投资额的10%）、管理奖（根据会员等级确定相应比例）等额外收益，发展人员无上限、返利无上限。

隐蔽性强。多由境外人员远程操控，投资款往往通过个人银行账户网



银转账或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流转。

此类运作模式违背价值规律，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面临严重损失。请广大公众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防止利益受损。同时，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近期，国内通过发行代币形式包括首次代币发行（ICO）进行融资的活动大量涌现，投机炒作盛行，涉嫌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为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准确认识代币发行融资活动的本质属性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代币的违规发售、流通，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有关部门将密切监测有关动态，加强与司法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工作协同，按照现行工作机制，严格执法，坚决治理市场乱象。发现涉嫌犯罪问题，将移送司法机关。

代币发行融资中使用的代币或“虚拟货币”不由货币当局发行，不具有法偿性与强制性等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各类代币发行融资活动应当立即停止。已完成代币发行融资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做出清退等安排，合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妥



善处置风险。有关部门将依法严肃查处拒不停止的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以及已完成的代币发行融资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代币融资交易平台的管理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

对于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金融管理部门将提请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关闭其网站平台及移动 APP，提请网信部门对移动 APP 在应用商店做下架处置，并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四、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开展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相关的业务

各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现代币发行融资交易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五、社会公众应当高度警惕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的风险隐患

代币发行融资与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包括虚假资产风险、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希望广大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

对各类使用“币”的名称开展的非法金融活动，社会公众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

六、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

各类金融行业组织应当做好政策解读，督促会员单位自觉抵制与代币发行融资交易及“虚拟货币”相关的非法金融活动，远离市场乱象，加强投资者教育，共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关于“高额消费返利”类网站涉嫌 违法犯罪问题预警提示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

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银监会郑重提示：
近期，多家以“消费返利”、“购物返本”为运营模式的网站及所属公司因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工商部门立案调查。

现初步查明，涉案网站以高额返利或回报为诱饵，按层级发展会员、代理商、加盟商加入，收取巨额佣金，获取非法利益；一些会员、加盟商、代理商受高额返利诱惑，投入大量资金，虚构商品交易，参与违法犯罪活动，从中牟利。对部分网站及所属公司进行司法审计发现，不少处于亏损状态。

此类网站具有以下七个特点：

一、以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获得全额、定期返本等高额回报或收益为宣传内容，诱惑群众加入；

二、鼓励加入者发展会员、代理商、加盟商，并按照发展下线或变相发展下线的数量和消费金额，对先加入者予以晋级和支付报酬；

三、存在大量虚假交易行为，即部分加盟商、代理商、会员等在无实际商品交易的情况下，通过直接缴纳一定比例佣金获取高额返利或报酬。

四、返利及支付报酬的资金主要不是来源于商品销售的收入，而大多来源于加盟商、代理商、会员缴纳的费用；

五、大多数加盟商通过抬高商品价格，把应由自己承担的向网站缴纳的费用转嫁给会员；

六、大多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七、“高额消费返利”、“购物返本”等经营模式违背市场经济规律，资金运转不可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网站无法继续经营，多数加入者所投入资金难以收回。

一些企业夸大或虚构此类运营模式的盈利前景，在实际经营收入及利润无法支撑的情况下，通过发展人员和非法吸收资金维持运转，严重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侵害群众和单位的合法权益，损害正规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形象，已涉嫌传销或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

请广大群众认清上述网站及其运营模式的实质，自觉抵制，拒绝参与，防止自身利益受损。同时，欢迎广大群众主动向有关部门提供有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积极建言献策，广泛参与整治，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保障电子商务行业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关于防范非法互联网外汇按金交易风险的提示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近期，发现一些机构通过互联网非法从事外汇按金（也称外汇保证金，一般指客户投资一定数量的资金作为保证金，按一定杠杆倍数在扩大的投资金额范围内进行外汇交易）活动，吸引一些客户参与投资交易，严重违反了国家现行金融法规，扰乱了金融秩序，并形成较大风险隐患。为避免造成社会公众财产损失，特提示风险如下：

一、目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未批准任何机构在境内开展或代理开展外汇按金业务。

二、根据《关于严厉查处非法外汇期货和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证监发字〔1994〕165号），凡未经批准的机构擅自开展外汇按金交易的，均属于违法行为；客户（单位和个人）委托未经批准的机构进行外汇按金交易（无论以外币或人民币作保证金）的，也属违法行为。

三、请社会公众充分认识参与非法互联网外汇按金交易活动的危害，主动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谨防因参与此类交易造成财产损失。

四、广大公众如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应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关于防范以非法集资资金清退名义 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期，有不法分子针对非法集资案件中集资参与者迫切挽回损失的心理，打着政府参与的旗号，谎称与第三方平台合作、开通应急兑付通道，引诱集资参与者缴纳保证金、手续费等实施诈骗，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示您：非法集资案件在刑事立案后，司法机关将按照法律程序推进。在资金清退前，案件主办地人民法院会要求各地集资参与者核实登记投资信息并提供个人回款账户；正式启动资金清退后，将公开发布资金清退公告，并由人民法院指定的金融机构将清退资金直接划拨到投资者提供的银行账户。其间，不会要求集资参与者缴纳任何保证金、手续费等；在案件处置完毕前，也不会提前清退集资资金。如集资参与者收到相关信息，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防范合法权益受损。



警惕以“债事服务”名义进行 非法集资的风险

——中国银保监会

近来，一些机构以提供“解债服务”为名，通过收取咨询费、服务费、保证金等方式吸收资金，存在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风险隐患，严重损害债权人、债务人财产权益。据了解，此类机构运作模式违背市场基本规律，资金链极易断裂，一旦出险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为此，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在《风险提示》中将有关风险警示如下：

一、打着“债事咨询”“化解债务”旗号。所谓债事服务机构宣称在债权人、债务人之间搭建服务平台，承诺收取咨询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后，通过以物抵债、现金分期等方式实现债权、代偿债务。此类机构并不审查债权债务关系真实性，也不采取任何解债措施，本质上是以解债之名行集资之实。

二、承诺高额回报。宣扬低风险、高收益，谎称缴纳解债金额30%—60%的费用后，即可获得全额甚至明显高于债权的现金或实物回报。此类机构并无实质经营活动和收益，所谓抵债物品价格虚高，完全靠拆东墙补西墙维系，资金运转不可持续。

三、大肆宣传造势。此类机构以“具有央企、国企背景”“提供等额资产保障”为噱头，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虚假宣传。有的还设置层级奖励制度，诱使公众投资加盟并发展人员加入，甚至设立仿冒银行的经营网点误导公众，快速扩张吸收资金规模。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全国老龄办、公安部、民政部、中国银保监会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1.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2.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3. 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4. 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1. 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



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2.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3. 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关于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近期我会通过日常监测发现，一些地方出现多起未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情况。一些地方使用“银行”字样命名某些公用项目，并在公开印发的工作方案等文件中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包括使用“两山银行”“粮食银行”等名称命名相关生态资源经营发展平台，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使用“银行”字样标识等。

未经批准使用“银行”字样，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法律规定。同时，将相关生态资源经营发展平台等冠以“银行”名称，容易对社会公众造成误导，扰乱金融市场秩序。

各地应及时整改纠正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行为。各级监管部门应做好释法宣传工作，将督导和执法相结合，依法协调推进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清理工作。



关于防范“套路”营销行为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打着金融业务名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的套路贷以及非法集资等问题被高度关注，一直以来都是国家严厉打击的违法犯罪行为。此外，强制捆绑搭售、误导销售、砍头息等“套路”行为也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比如在贷款产品营销中，有息费不透明、虚假宣传、莫名收费等类似“套路贷”行为；在保险营销中，有以“首月0元”“免费保障”等为噱头的误导投保“套路保”行为。为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首期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注意防范此类侵害金融消费者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的“套路”行为。

一、片面信息披露、隐藏产品风险等“套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在贷款营销中，要警惕类似“套路贷”的营销宣传行为，如息费不透明，故意模糊借贷成本，不明示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等。有的借款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收取了高额费用，所谓“零息”名不副实。比如借款人有的遭遇了砍头息，有的贷款后发现还须支付担保费、服务费、保险费等，真实的贷款成本很高。

在保险营销中，保费交纳前轻后重、层层递增等“套路保”行为也是以“优惠”之名进行诱导。比如片面宣传“首月0元”“首月1元”“免费领取”，以“零首付”等套路给人优惠错觉，实际上是将保费分摊至后期，消费者并未真正享受到保费优惠。此外，还有炒作“限售、限时、限量”，不如实、不准确介绍产品责任、功能和保险期间，或以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产品名义宣传销售保险产品等销售误导行为。有的消费者就



因所谓“免费”“限时”等套路，被误导投保了不需要甚至是完全不了解的保险产品。

二、互联网界面设置暗藏“套路”侵害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当前，通过互联网购买金融产品、使用金融服务已十分普遍。部分机构在互联网页面中暗藏各种“套路”，给消费者自主选择设置障碍，使一些对智能设备使用不熟悉的老年消费者、对金融产品风险定价不敏感的消费者、或者缺乏理性消费观念的消费者更容易被“套路”。

比如，在购物、媒体、社交、游戏等互联网场景中借贷产品广告泛滥，平台直接提供贷款服务或为贷款业务引流以完成流量变现，在产品推广、展示或支付等环节诱导消费者优先使用消费信贷。又如，一些互联网保险营销广告界面设置不规范、不清晰，在页面中诱导消费者勾选“领取保障”“自动续费”等选项。此外，还有平台以默认勾选、强制勾选等方式进行捆绑搭售，强制要求消费者购买非必要的产品或服务。

三、互联网贷款营销不当诱导“套路”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一些机构或平台基于自身大数据资源优势对消费者行为数据进行分析 and 滥用，引导甚至操纵消费者需求，比如不顾消费者综合授信额度、还款能力、还款来源等情况，一味地诱导消费者借贷、负债、超前消费，这种利用优势地位不当诱导消费者的行为，一定程度上也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四、套路贷、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套路”侵害消费者财产安全

套路贷、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也不断变换马甲，打着金融创新、金融服务等名义，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

比如，有套路贷打着“创业”“求职”“美容”等名义，用提供就业、培训、医美等服务作伪装，在校学生、求职人群或盲目追求高消费人群等



更易上当受骗。也有不法分子以“退保理财”“代理退保”等名义招揽生意，怂恿或诱骗消费者委托其退保正常保险去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甚至截留侵占消费者退保资金，暗藏集资诈骗风险。还有不法分子利用一些债权债务人群急于解困、收回资金的心理，打着债事化解、债事咨询服务等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实则是真收费，假代还的非法集资或金融诈骗。

针对上述风险或问题，中国银保监会不断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力度，联动相关单位齐抓共管，有力整治突破道德底线、漠视群众利益行为。此外，从广大消费者角度，如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防止“套路”营销行为侵害自身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作出以下提示。

一、警惕隐瞒风险、模糊费用等虚假宣传套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需求购买金融产品。所有贷款产品均应明示贷款年化利率；保险产品应载明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费缴纳、保险金赔偿或给付等影响投保决策的重要事项。消费者应从正规机构、规范渠道，根据自身需求和消费能力购买金融产品或服务。警惕营销中掩饰风险、隐瞒息费等行为，不要仅因为“免费”“零首付”“限时”等营销宣传套路而轻率购买了不了解、不必要的金融产品。

二、警惕过度负债风险，合理合规使用个人消费信用贷款。借贷有成本，应坚持适度负债、理性消费观念，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不要无节制地超前消费和过度负债。在不超出自身负担能力的基础上，合理发挥消费信贷产品的消费支持作用。树立诚信意识，不违规将分期、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用贷款用于理财、投资、购房、还贷等非消费领域，避免“以贷养贷”“以卡养卡”。更要远离打着“创业”“求职”“美容”等名目的校园贷、不法套路贷等掠夺性贷款侵害。

三、警惕非法“代理维权”侵害，谨慎对待签字、授权等重要环节，选择合理合法途径维权。提高保护自我合法权益的意识，谨慎对待签字、授权、付费等重要环节。注意阅读合同条款，确保自己了解所签署或授权的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对产品或服务有异议的，可以通过正常投诉渠道反映，不参与违背合同约定、提供虚假信息、编造事实的恶意投诉，更不要轻信“退保理财”等



说辞。

四、警惕“债事服务”等名义的诈骗侵害，正确看待、依法解决债务问题。不被“解债上岸”等说辞迷惑，防范打着债务化解名义的非法集资、诈骗等行为的二次侵害。一旦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有关金融监管部门举报。



关于防范以“元宇宙”名义 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蹭热点，以“元宇宙投资项目”“元宇宙链游”等名目吸收资金，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现将有关手法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编造虚假元宇宙投资项目

有的不法分子翻炒与元宇宙相关的游戏制作、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概念，编造包装名目众多的高科技投资项目，公开虚假宣传高额收益，借机吸收公众资金，具有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行为特征。

二、打着元宇宙区块链游戏旗号诈骗

有的不法分子捆绑“元宇宙”概念，宣称“边玩游戏边赚钱”“投资周期短、收益高”，诱骗参与者通过兑换虚拟币、购买游戏装备等方式投资。此类游戏具有较强迷惑性，存在卷款跑路等风险。

三、恶意炒作元宇宙房地产圈钱

有的不法分子利用元宇宙热点概念渲染虚拟房地产价格上涨预期，人为营造抢购假象，引诱进场囤积买卖，须警惕此类投机炒作风险。

四、变相从事元宇宙虚拟币非法谋利

有的不法分子号称所发虚拟币为未来“元宇宙通行货币”，诱导公众



购买投资。此类“虚拟货币”往往是不法分子自发的空气币，主要通过操纵价格、设置提现门槛等幕后手段非法获利。

上述活动打着“元宇宙”旗号，具有较大诱惑力、较强欺骗性，参与者易遭受财产损失。请社会公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谨防上当受骗，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请积极向当地有关部门举报。



防范 NFT 相关金融风险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 NFT(Non-Fungible Token, 非同质化通证) 市场持续升温。NFT 作为一项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在丰富数字经济模式、促进文创产业发展等方面显现出一定的潜在价值，但同时也存在炒作、洗钱、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隐患。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行业健康生态，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联合呼吁会员单位共同倡议：

一、坚持守正创新，赋能实体经济

践行科技向善理念，合理选择应用场景，规范应用区块链技术，发挥 NFT 在推动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方面的正面作用。确保 NFT 产品的价值有充分支撑，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防止价格虚高背离基本的价值规律。保护底层商品的知识产权，支持正版数字文创作品。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NFT 产品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

二、坚守行为底线，防范金融风险

坚决遏制 NFT 金融化证券化倾向，从严防范非法金融活动风险，自觉遵守以下行为规范。

一是不在 NFT 底层商品中包含证券、保险、信贷、贵金属等金融资产，变相发行交易金融产品。

二是不通过分割所有权或者批量创设等方式削弱 NFT 非同质化特征，变相开展代币发行融资（ICO）。



三是不为 NFT 交易提供集中交易（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交易等服务，变相违规设立交易场所。

四是不以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作为 NFT 发行交易的计价和结算工具。

五是对发行、售卖、购买主体进行实名认证，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发行交易记录，积极配合反洗钱工作。

六是不直接或间接投资 NFT，不为投资 NFT 提供融资支持。

广大消费者应树立正确的消费理念，增强自我保护意识，自觉抵制 NFT 投机炒作行为，警惕和远离 NFT 相关非法金融活动，切实维护自身财产安全。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活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严密防范利用预付消费进行非法集资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商务部、工商总局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商务部、工商总局提示：

近段时间以来，个别不法分子假借办理预付卡或预付消费的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给部分群众造成经济损失。此形式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有：

一是通过传单、广告、业务员推广、购卡人员推荐等各种途径公开宣传；

二是不以真实消费为目的，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向购卡人返还购卡资金、预付资金并支付一定利息；

三是以购买“预付卡”、“购物卡”或“预付消费”等名义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此类运作模式实际上是变相承诺高额回报，违背消费服务的价值规律，资金运转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请广大公众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审慎投资、消费，防止利益受损，同时，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



关于警惕以供应链金融名义 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据监测发现,近期,一些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在非真实贸易背景下,通过非法交易平台或签订书面协议等方式,承诺高息、保底收益,向社会不特定公众转让票据、应收账款等非标产品。依据相关文件,供应链金融是指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在真实交易背景下,金融机构、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第三方专业机构等各方加强信息共享,依托核心企业构建上下游企业一体化、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提供系统性的金融解决方案,以快速响应产业链上企业的结算、融资、财务管理等综合需求,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产业链各方价值。按照监管规定,严禁各类第三方供应链平台公司以供应链金融的名义变相开展金融业务。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凡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是非法集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应受到法律追究。请社会公众谨慎选择投资理财渠道,切莫掉入非法集资陷阱!



关于警惕以投资充电桩名义为名 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据监测发现，近期，部分新能源科技企业、网络科技企业打着“响应政府号召，提倡节能减排”等旗号，通过口口宣传、举办推介会等方式，宣称购买共享充电桩获得产权，公司代为管理，消费者可获得广告收益、租赁收益或投资分红等，每月提现，以高利诱惑，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任何企业或个人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不得向个人直接融资，不得违规接受、归集消费者的资金。上述交易形式，存在一桩多卖甚至根本无实物交易的风险，实质是以此为噱头，变相非法集资。请社会公众高度警惕此类打着新兴产业旗号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行为，自觉远离高利诱惑，理性选择正规理财渠道。



警惕：非法证券交易所非法募集资金风险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期，舆情监测发现，个别伪证券交易所打着外国政府批准设立的合法机构旗号，吸引境内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挂牌上市，声称上市后股权可获得抵押贷款，并享受政府的上市补贴政策，甚至宣称通过券商（经纪人）或者交易所的网络平台即可交易股票。据掌握，我省部分企业已经在此类交易所“上市”，并以企业在海外主板上市为名，公开吸引加盟商加盟购买原始股，吸收资金。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醒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证券须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审核或注册。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及交易只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在非经依法核准证券交易所上开展的所谓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均系非法行为。请广大投资者警惕原始股骗局，投资理财请选择正规渠道，谨防掉入非法金融活动陷阱。



关于以“应急转贷”名义 实施非法集资活动风险的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日，一些所谓金融服务公司以“应急转贷”名义，以高息诱惑面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宣称投资者资金主要为优质中小企业解决到期贷款续贷问题，回款周期 3-5 天，并声称由保险公司担保，保证投资者资金安全。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示，该类行为冒用应急转贷运营机构和银行保险金融机构名义增信、承诺高额收益、面向公众募集资金，已涉嫌非法集资，严重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一、应急转贷运营机构不得向社会募集资金。从事向社会吸收资金业务的机构，必须经金融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持牌经营。社会公众可登陆“<http://fangfei.dzwww.com>”（山东省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网），点击相关链接，查询持牌机构资质，或致电相关金融管理部门了解情况，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二、从事应急转贷业务的机构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中一般须注明“应急转贷”相关字样，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仅为“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外包服务”的，不得从事应急转贷业务。

三、自觉抵制高利诱惑。市场上没有高回报、低风险金融产品，更没有“稳赚不赔”的理财项目。要高度警惕“保本保息”“低投入高收益”“高返利投资”的诱导宣传，不要相信天上掉馅饼的忽悠。一旦发现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线索，请积极向公安机关、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反映、举报。



关于警惕以解债为名实施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近，我局在日常风险监测中发现，个别机构以“债事服务”“债务化解”“解债咨询”等“解债”名义，承诺保底高收益，变相向社会不特定对象非法吸收资金，涉嫌从事非法集资活动。其典型手法为：以债权债务评估咨询或居间服务等为名，对外宣称能够有效化解“呆、坏、死账”等债务，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消、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方式，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债务转化为持续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预付款、咨询费、保证金，甚至“投资入股”等。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示您：该类经营模式实质是以解债为名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钱袋子！一旦发现有机或人员从事上述行为，请及时向当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关于防范养老诈骗的风险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代理退保”“以房养老”“投资理财”等方式“套路”诈骗消费者，尤其令老年人“防不胜防”，严重侵害老年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3年第1期风险提示，提醒广大老年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谨防三类养老诈骗陷阱。

案例一：“代理退保”陷阱

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保单信息后，通过诋毁保险产品、承诺更高收益等手段，鼓动老年人退保并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待老年人陷入圈套后，不法分子不仅收取高额“代理维权”手续费，甚至侵占老年人的退保资金。

案例二：“以房养老”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以房养老”旗号，诱骗老年人抵押房产购买所谓“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实际上是以老年人房产办理抵押借款，获取资金后被不法分子挪作他用甚至挥霍。一旦资金链断裂，老年人不仅无法收回本金、获得收益，还将面临房产被强制拍卖的风险。

案例三：“投资理财”陷阱

不法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旗号，通过虚构投资理财项目或夸大投资收益，以“低风险、高回报”为噱头进行诈骗。不法分子首先鼓动老年人“小额投资”，然后按时“高额返利”，进而诱使老年人追



加投资金额，一旦收到大额资金便卷款跑路。

针对以上骗取老年人养老钱的三类陷阱，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老年消费者：

一、不信“偏门”不贪“小利”，提高警惕防诈骗。一方面不信“偏门”，办理各类金融业务一定要通过正规机构和渠道；不贪“小利”，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另一方面多了解金融常识，从正规渠道了解金融产品和办理流程，提高防范风险能力。

二、老年人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正规的“以房养老”是国家施行的“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具体来说，就是拥有房屋完全合法产权的老年人将房产抵押给保险公司，继续拥有房屋占有、使用、收益和经抵押权人（保险公司）同意的处置权，并按照约定条件领取养老金直至身故。老年人身故后，保险公司获得抵押房产处置权，处置所得将优先用于偿付养老保险相关费用。

不法分子宣称的“以房养老”只是假借国家政策之名行诈骗钱财之实，老年人要从正规途径了解以房养老政策，千万不要被“保本高息”“保证收益”等说辞迷惑，避免落入陷阱。

三、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老年人要增强理性投资理财观念，谨记“投资有风险”，警惕各类标榜“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理财项目，切勿受“高收益”诱惑冲动投资。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并对投资项目多方查证，谨慎对待。



关于“中国时间银行”有关风险的提示

——中国银保监会

近期，中国银保监会通过日常监测发现，个别网站发布“中国时间银行上市”等虚假信息，且有名为“时间银行”的移动应用程序（APP）以公益养老为名目开展投资活动。中国银保监会从未批准设立“中国时间银行”，相关网站、社交平台、APP等所称“中国时间银行”有关内容均为虚假消息，相关投资活动涉嫌违法犯罪，请公众谨慎辨别，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以“时间银行”命名网站、APP、微信公众号、自媒体账号等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规定。

中国银保监会已与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银行”字样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8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违法使用“银行”字样专项清理整治活动，部分违法行为已得到纠正。中国银保监会将会同有关部门常态化做好规范“银行”字样使用工作，清理虚假网络信息，整治违法违规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关于警惕票据回购业务 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风险提示

——山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最近，我局在日常风险排查中发现，个别机构非法设立票据融通平台，宣称与省内知名大型企业合作，将企业开具的商业汇票分拆为小额单张单据，与投资者签订“商业承兑汇票回购合同”“商业承兑汇票代理保管协议”等，承诺保底高收益，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吸收资金。依据《票据法》，票据的取得和转让必须具有真实贸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票据转贴现、质押式回购和买断式回购等票据业务均应通过上海票据交易所实施；非金融机构法人开展票据交易，应当由委托或授权的金融机构作为其投资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代表其行使票据权利。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示您：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是非法集资。请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守好自己钱袋子！一旦发现有机构或人员从事上述行为，请及时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



法律知识问答篇



1. 什么是非法集资？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所谓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该定义明确了非法集资的三要件:

一是“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即非法性;

二是“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即利诱性;

三是“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即社会性。

2. 如何理解非法集资的“社会性”特征

非法集资面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是非法集资案件的基本特征,即对集资对象没有资质、年龄、职业等方面的要求。

关于面向亲友集资或单位集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社会公众吸收资金:

(一)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

(二)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3. 非法集资有哪些主要表现形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主要有以下形式:



（一）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二）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三）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售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售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以网络借贷、投资入股、虚拟币交易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以委托理财、融资租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老年产品”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

4. 非法集资活动的常见手段有哪些？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人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新创业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



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5. 参与非法集资的损失谁来承担？

《条例》第 25 条规定，因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这意味着一旦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其利益不受法律保护；经人民法院执行，非法集资人仍不能清退集资款的，应由参与者自行承担损失，不得要求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承担。

6. 组织实施或协助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非法集资人是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非法集资协助人是明知是非法集资为其提供帮助并获取经济利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条例》《刑法》及有关司法解释，只要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就构成非法集资，应当追究非法集资人和非法集资协助人法律责任，予以行政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集资协助人视为共犯：

- （一）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150 人以上的；



(三)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25 万元以上，同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曾因非法集资受过刑事追究的；
- (二) 二年内曾因非法集资受过行政处罚的；
- (三)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7.《条例》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一是在惩处对象方面，除非法集资单位和个人外，还对非法集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进行处罚。同时，对未履行非法集资防范义务的广告经营者和发布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予以处罚。

二是在处罚种类和处罚力度方面，按照处罚力度与危害程度相匹配原则，规定给予警告、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加大处罚力度，对非法集资人处集资金额 2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对非法集资协助人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等。

8.《刑法》在明确法律责任、加大惩处力度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一条【洗钱罪】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提供资金帐户的；
-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三）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9. 哪个机关是非法集资行政处罚部门？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明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为的行政调查与认定，依法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作出行政处罚。目前，山东各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级人民政府指定，负责



办理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具体承担上述职责。

10. 参与了非法集资，应当怎么办？

人民群众一旦参与非法集资，可以向非法集资人登记地（非法集资人系个人的，向其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反映；也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

11. 已经组织或协助实施非法集资，应当怎么办？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此非法集资人应当立即停止集资行为，并向集资参与人清退资金，争取宽大处理。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提起公诉前非法集资人积极退赃退赔，减少损害结果发生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在提起公诉后退赃退赔的，可以作为量刑情节酌情考虑。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主要用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在提起公诉前清退所吸收资金，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2. 非法集资资金清退范围是什么？

答：《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清退资金的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收益，非法集资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资金或者相关资产，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以及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属于上述清退范围的资金，有关获益人应主动退回。



13. 防范非法集资，公民应履行什么责任？

答：《条例》规定，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2022年1月7日，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会印发《山东省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办法》，对非法集资案件举报奖励条件、标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举报人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网络、传真、来访以及通过“金安举报中心”小程序等方式，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及其他部门举报非法集资线索，对符合要求的，将给予奖励。

各市非法集资举报受理方式：

济南：0531-85083200（市公安局），0531-66602936（市处非办）；

青岛：0532-12345（政务热线）；

淄博：0533-2139841（市公安局），0533-3181312（市处非办）；

枣庄：0632-3658200（市公安局），0632-8059605（举报电话）；

东营：0546-8926161（市公安局），0546-7278586（市处非办）；

烟台：0535-110（市公安局），0535-6255615（市处非办）；

潍坊：0536-8783292（市公安局），0536-8090476（市处非办）；

济宁：0537-2960201（市公安局），0537-2076278（市处非办）；

泰安：0538-6114444（市公安局），0538-6993291（市处非办），
0538-6612368（市律师协会咨询电话）；

威海：0631-5226568（咨询电话），0631-5285110（市公安局），
0631-5277311（市处非办）；

日照：0633-7997708；

临沂：0539-8102921（市公安局），0539-8727020（市处非办）；

德州：0534-2292712（市公安局），0534-2687315（市处非办）；

聊城：0635-12345（政务热线），0635-7170301（市公安局），
0635-8288611（市处非办）；

滨州：0543-3300059（市公安局），0543-3163506（市处非办）；

菏泽：0530-3332102（市公安局），0530-5380233（市处非办）。



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
金安举报中心



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入
金安举报中心